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环保局关于在全省实行环境 监察员制度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0〕12号

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局《关于在全省实行环境监察员制度的请示》，现批转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在全省实行环境监察员制度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了依法对环境进行管理，加强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提高各级环保部门的执法权威性，加强环保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我省环保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把我省环保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根据全省第三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环境监察的任务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一切单位或个人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执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环境监察员是各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管理范围内执行环境监察任务的工作人员。各级环境监察员在同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二、环境监察员队伍的组成范围。省级环境监察员，由省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机构直接从事环境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担任。市级（地、州）环境监察员，由市、地、州环保局（办），市、地、州环境监理站（所）直接从事环境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担任。县级（市、区）环境监察员，由县、市、区环保局（办），县、市、区环境监理站直接从事环境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街道、乡镇环保员担任。部门环境监察员，由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直接从事污染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担任。

三、环境监察员的职责和权力。环境监察员对下列各项实施监督检查：一切污染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一切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一切排污单位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一切单位和个人违章排污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排污单位缴纳超标排污费的情况；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对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的工作情况；取得《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的单位在承担污染治理工程任务的工作情况；对违反环保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和经济的处罚意见。

环境监察员在其管辖范围内执行任务时具有下列权力：对一切污染和破坏环境现场进行调查、采样、取证、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约见排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对违章排污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和

《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有关规定的获证单位提出处罚意见；代表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宣布与执行处罚决定。

四、环境监察员对违反环保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经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时，需填写《环境监察报告单》报同级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每季度向同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监督检查情况。环境监察员有责任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保守业务与技术秘密，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秉公执法。环境监察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环境监察证”，佩带“环境监察”证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挡、刁难、妨碍环境监察员执行公务。

五、环境监察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省、市（地、州）级环境监察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环境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县（市、区）级环境监察员原则上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取得初级（助理）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环境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乡镇、街道环境监察员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取得初级（员）技术职务，专职从事环境管理工作一年以上，受过环保专业知识培训。部门环境监察员原则上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取得初级（助理）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该部门环境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受过环保专业知识培训。

六、环境监察员审批程序：

1、凡属于环境监察员队伍组成范围的人员，符合环境监察员条件的均可填写“四川省环境监察员呈报表”，按审批权限报批；

2、省、市（地、州）级环境监察员由省环境保护局考核审批；

县（市、区）级环境监察员由市、地、州环境保护局（办）考核同意后报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部门环境监察员，由同级环境保护部门考核后，报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3、经考核合格批准的环境监察员，由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环境监察证件和证章。因故免去或撤销环境监察员职务的，其证件和证章应予收回。

七、环境监察员要精通环保法规和熟悉必要的执法、司法程序，在执法中要坚持原则、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为政清廉，在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对于工作出色，取得显著成绩的环境监察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环境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如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应撤销环境监察员职务，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环境监察员制度从一九九〇年起在全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实施。还未建立健全环境监理机构的市（地、州）、县（市、区），应按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川建发（1984）计900号文件的规定建立环境监理机构和按编制配备人员，所需人员和业务费用，按财政部（81）财预字第216号文规定，由地方事业费中解决，不足部分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九、各市、地、州可以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当地情况制定环境监察员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考核制度。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